

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國際交換生甄選與輔導辦法

97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4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法文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就其本質而言，乃是以相關語言、文化、國家、族群為其探究內涵與互動對象，以此為其設系目標與存在價值之學門，因而致力推展與法國等歐、美、非、亞國家之國際關係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、所學生。

三、本系主修學生申請國際交換生依其修業類別為「法語類」、「專長類」、「其他類」、「研究類」及「雙聯學位類」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「法語類」：適用對象以大三學生為原則，並以該年級學生就讀中總人數之 15% 為上限；修業內容則以締約院校開設之外語法語課程（français langue étrangère）為主。
2. 「專長類」：適用對象以通過 Delf B2、大四或延畢學生為原則，並以該年級學生就讀中總人數之 15% 為上限，延畢生則不受此限；修業內容則應包含締約院校開設之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二門。
3. 「其他類」：適用對象為大四及延畢學生，申請交換學校為非法語區締約學校，大四以該年級學生就讀中總人數之 5% 為上限，延畢生則不受此限。
4. 「研究類」：適用對象為本所學生。修業內容：應包含該校開設之大三及以上年級（licence 3 et master）與論文相關之課程至少二門。
5. 「雙聯學位類」：適用對象為本系、所學生，修業內容依當年度國際處簽約之學校規章為主。

四、本系國際交換生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年級導師組成。

五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：

- (1) 配合本校之申請作業時程與資料要求，公告本系下學年度申請辦法、系內初選流程及應繳資料項目，以及各資料之撰寫與繳交辦法。
- (2) 由甄選委員會審查學生繳交之資料並進行面談，完成第一階段入選名單與優先順序，並公告本階段入選名單。

2. 第二階段：

針對第一階段入選學生之個人特質、入選排序、初選志願、各締約院校提供名額及其修業與生活條件進行輔導作業。

3. 第三階段：

- (1) 請學生至國際處系統填寫交換生申請。
- (2) 依據個人特質、各締約院校及其所在城市與國家特質，進行自申請出國就讀以迄結業後申請學分抵免等各階段之行政、學習、生活等問題輔導說明。

六、交換生第一階段入選排序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年級或該校可申請名額，以在學成績 40%、書審 20%、面試成績 40%計算排序。取得 DELF B2（或 TCF 同等）之學生，甄選成績總分多加三分；取得 DELF C1（或 TCF 同等）以上之學生，多加六分。考試委員將參酌成績總排序、在系表現、導師意見等綜合考量，公告系上初選名單與推薦學校。

七、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其需要，交付本會或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隨時補充或調整；較具重要性或爭議性者，則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